

2022 版美术教育（书法方向）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与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美术教育（书法方向）

专业代码：570109K

二、招生对象与学制

招生对象：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学制：3 年

三、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教育与体育大类 (67)	教育类 (6701)	教育 (83)	小学教育教师 (2-08-03-02)	小学美术教师	小学教师资格证

四、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书

画教学、书画创作等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教育行业，能够从事小学书法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素质方面：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执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

4. 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

6.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人文素养，具有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素养。

知识方面：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校园安全等相关知识；

3. 熟悉不同年龄阶段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掌握保护和促进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策略与方法；

4. 掌握不同年龄阶段小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育心理学基本原理；

5. 掌握教育科学的基本理论、小学生品行养成的特点和规律；

6. 掌握小学美术课堂教学的基本知识和相应的信息化知识；

7. 掌握书画创作的基本理论知识；

8. 掌握中小学及幼儿书画教师岗位需要的基本理论知识。

能力方面：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具有一定的创新思维、美学思维、伦理思维、交互思维、互联网思维能力；

4. 具有适应小学书法教学的“三字一话”及教学示范等教师基本技能；

5. 具有较强的手绘造型与书画造型能力；

6. 具有合理制定教育教学计划、合理设计班级和团队活动等能力；

7. 具备书画创作的相关专业技能；

8. 具备中小学及幼儿书画教师岗位需要的专业技能；

9. 具有教育反思能力、专业发展能力，能够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研究探索，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五、修学学分及职业证书

（一）修学学分

学生在毕业前至少应取得 145 学分方能毕业

（二）职业证书

1、课程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证书；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2、职业资格证书：小学教师资格证。

六、教学进程安排表

学 期	各 周 安 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说明： √入学教育 :军训 ←→理论教学 ×考试 ≡假期 □认识实习 ☆课程实训（设计、论文）
 ▲跟岗实习 ●顶岗实习 ~毕业教育 ◆机动

七、教学计划安排表

美术专业（书法方向）教学计划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学时数分配			考核方式	"岗课证赛"融通	各学期周学时分配					
					理论	实践	合计			一 4-19	二 1-16	三 1-16	四 1-16	五 1-8	六
1	S0000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公共必修课	3	36	12	48	试		3					
2	S000000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公共必修课	4	48	16	64	查			4				
3	S000002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公共必修课	3	40	8	48	试		3					
4	S0000017	形势与政策	公共必修课	1	48		48	查		每学期 8 课时					
5	S0000024	大学英语（一）	公共必修课	2	32		32			2					
6	S0000027	大学英语（二）	公共必修课	2	32		32				2				
7	S0000026	信息技术	公共必修课	4	32	32	64				4				
8	S0000008	大学体育（一）	公共必修课	2	4	32	36			2					
9	S0000009	大学体育（二）	公共必修课	2	4	32	36				2				
10	S0000010	大学语文	公共必修课	2	32		32			2					
11	S0000011	创造性思维与创新方法（网络课程）	公共必修课	2	2	2	4						2		
12	S0000012	摄影基础（网络课程）	公共必修课	2	8	8	16					2			
13	S0000015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一）	公共必修课	1	16		16			1					
14	S0000016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二）	公共必修课	1	16		16						1		
15	S0000019	军事理论	公共必修课	1	16		16			1					
16	S0000020	入学教育、军事技能训练	公共必修课	2	0	0	0			2W					

17	S0000021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网络课程）	公共必修课	2	2		2			2						
18	S0000023	劳动教育（网络课程）	公共必修课	2	0	2	2									
19		公共任选课(含体育限选)	公共任选课	6	48	48	96									
公共基础课模块					44	416	192	608	0	0	16	12	2	3	0	0
1	S1103001	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专业基础课	2	32		32	试		2						
2	S1103002	小学教育学基础	专业基础课	2	32		32	试			2					
3	S1104001	书法简史	专业基础课	2	32		32	试		2						
4	S1103005	速写与构图	专业基础课	2	16	16	32	查				2				
5	S1103006	小学教师口语	专业基础课	2	16	16	32	查		2						
专业基础课程模块					10	128	32	160	0	0	6	2	2	0	0	0
1	S1104002	篆书技法	专业核心课	6	32	64	96	试		6						
2	S1104011	隶书技法	专业核心课	6	32	64	96	试			6					
3	S1104012	楷书技法	专业核心课	10	48	112	160	试			4	6				
4	S1104005	行书技法	专业核心课	8	32	96	128	试				8				
5	S1104006	草书技法	专业核心课	8	32	96	128	试					8			
6	S1103016	美术简史及鉴赏	专业核心课	2	32	0	32	试			2					
7	S1103013	综合材料艺术	专业核心课	2	16	16	32	试					2			
8	S1103014	小学美术教学法	专业核心课	2	16	16	32	试					2			
9	S1103015	设计基础	专业核心课	2	16	16	32	试						2		
10	S1103018	数字艺术	专业核心课	2	32	0	32	试			2					
11	S1104007	中国画（工笔）	专业拓展课	4		64	64	查				4				
12	S1104008	中国画（写意）	专业拓展课	4		64	64	查					4			
13	S1103015	民间美术	专业核心课	2	8	24	32	试				2				

专业核心课程模块			58	296	632	928	0		6	14	20	16	2	0	
3	S1104009	篆刻技法	专业拓展课	2	16	16	32	查				2			
4	S1101046	教育见习	专业拓展课	1		18	18	查	3T						
5	S1101047	岗位实习（一）	专业拓展课	2		56	56	查			2W				
6	S1101048	岗位实习（二）	专业拓展课	2		56	56	查				2W			
7	S1101049	毕业综合考核	专业拓展课	2		56	56	查					2W		
8	S1101050	毕业创作	专业拓展课	8		224	224	查					8W		
9	S1101051	岗位实习（三）	专业拓展课	4		112	112	查					4W		
10	S1101052	岗位实习（四）	专业拓展课	8		392	392	查						14W	
11	S1104010	专业限选课：书法装裱	专业拓展课	1		16	16	查				1			
12	S1103037	专业限选课：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	专业限选课	2	32		32	查	课证融通		2				
13	S1103038	专业限选课：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法律法规	专业限选课	2	32		32	试				2			
14	S1103039	专业限选课：现代教育技术	专业限选课	2	16	16	32	查					2		
专业拓展课程模块				36	96	962	1058	0				5	2	0	
合计				148	936	1818	2754	0	0	28	28	24	24	4	0

八、各模块学时与学分分配表（附表2）

课程学分总量、学时的分配及其总比（%）								
课程模块	学分	总占比	时数	总占比	理实分配			
					理论		实践	
					时数	占比	时数	占比
公共基础课模块	41	28.28%	560	20.69%	376	67.14%	184	32.86%
专业基础课程模块	10	6.90%	160	5.91%	128	80.00%	32	20.00%
专业核心课程模块	58	40.00%	928	34.29%	296	31.90%	632	68.10%
专业拓展课程模块	36	24.83%	1058	39.10%	96	9.07%	962	90.93%
合计	145	100%	2706	100%	实践学时数占比		66.88%	
					选修课学时占比		10.64%	

九、专业核心课程及基本内容

（一）篆书技法

篆书是美术教育（书法方向）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通过篆书技法的理论与技能的学习与训练，使学生能够熟悉篆书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篆书笔法技能、结体方法和章法布局及创作技法。

（二）隶书技法

隶书是美术教育（书法方向）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通过隶书技法的理论与技能的学习与训练，使学生能够熟悉隶书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隶书笔法技能、结体方法和章法布局及创作技法。

（三）楷书技法

楷书是美术教育（书法方向）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通过楷书技法的理论与技能的学习与训练，使学生能够熟悉楷书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楷书笔法技能、结体方法和章法布局及创作技法。

（四）行书技法

行书是美术教育（书法方向）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通过行书技法的理论与技能的学习与训练，使学生能够熟悉行书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行书笔法技能、结体方法和章法布局及创作技法。

（五）草书技法

草书技法是美术教育（书法方向）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通过草书技法的理论与技能的学习与训练，使学生能够熟悉行书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草书笔法技能、结体方法和章法布局及创作技法。

（六）综合材料艺术

主要教学内容：综合材料艺术发展概况及作品赏析；小学美术教育中的综合材料教学；认识多元材料；相应工艺技术研磨；实践探究艺术表现的肌理与语言；综合材料艺术案例解析；创作构思与创作方法指导；综合材料艺术创新创作实践；课程作业展示。

（七）设计基础

主要教学内容：设计基础知识与作品赏析（概念、主要门类、各类设计作品赏析）；小学美术教育中的设计基础教学；平面构成的原理与构成法则；平面构成创新实践；色彩构成的原理与构成法则；色彩构成创新实践；立体构成的原理与构成法则；立体构成创新实践。

（八）小学美术教学法

主要教学内容：美术教育基本理论；《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解读（含美术核心素养）；小学美术教学内容及课的类型；小学美术教材分析；小学美术教学的原则和方法；小学美术教学基本技能；小学各领域美术教学的要求与组织；小学美术教学设计与实施。

十、主要实践教学

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在校内外进行教师技能、美术综合实践、艺术考察与采风、教育实习实践（含教育见习、实习等）、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各类综合实训。在小学进行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实训实习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严格执行《泉州华

光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

（一）军训与入学教育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在第一学期进行，共 2 周，56 课时，2 学分。

（二）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包括寒暑假社会实践和学生社团素质拓展实践，共 120 课时，4 学分。

（三）专业见（实）习

包括主要专业课程实习、写生和小学美术教学见实习。主要培养学生更好地进行专业训练和更快的成长为合格的小学美术老师。共 7 学分。

（四）顶岗实习

使学生通过小学的实习，能承担学校的各项任务，具备作为小学老师的基本能力。实习期间要求学生撰写实习周记，并根据实习情况，理论联系实际，撰写一篇毕业实习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教师跟踪辅导，切实做好学生工作生活等各方面引导，引导学生逐步做好从学习到职业的转变，培养学生的岗位意识和执岗能力。8 学分。

（五）毕业创作（设计）与答辩

毕业设计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要求学生在老师指导下进行毕业作品的独立创作或者小学美术教育活动的独立设计，在创作（设计）过程中主动进行理论的践行和实践的反思，并最终通过系科组织的专业答辩。

十一、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本专业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爱岗敬业、治学严谨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 8 人，其中，专任教师 6 人，兼职教师 2 人。中级以上职称教师 5 人，“双师型”教师占 75%，硕士以上学历 7 人。教师队伍普遍师德高尚、执教能力较强，教学效果良好。本专业现有泉州市台商区第一实验小学等 8 个教学实习实训基地，通过聘请校外专家，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实践教学导师队伍，满足课程教学及研究需求，教师年龄分布合理。专任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具有现代教育教学思想与观念，具备现代教育教学的知识和能力，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热爱幼儿，热爱幼教事业，应了解学前教育现状，能结合专业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参与小学实践的经历。

（二）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必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和实训基地。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WiFi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基地

学校拥有较齐全的校内外实践、实训的场所与设备，其中，服务于美术教育人才培养的校内实践实训基地有：绘画写生实训室、艺术实训展演中心、书画实训室、综合艺术实训室、摄影摄像实训室、数

字艺术实训室、语言技能实训室、教育信息技术实训室等。

3. 校外实训基地

我校在泉州不同地区选择了不同类型的小学作为美术教育专业实践基地。目前，学校已建立了泉州市台商区第一实验小学、台商区第二实验小学、台商区第七实验小学、台商区第八实验小学、台商区第九实验小学、台商区第十实验幼儿园、泉州市台商区民族实验小学、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台商区分校等 8 所紧密合作型的教学实习实训基地。

（三）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建立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馆能够提供不少于 6册/生的教育类相关书籍，常年储备不少于 20种相关教育类期刊，建有中国知网等主流学术资源数据库供师生使用。

3. 数字资源配备基本要求

（1）国家级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爱课程平台；（3）职教云课堂网站及APP。

（四）教学方法

本专业教师应对学情有较为清晰的了解和分析，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开设安排，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标准。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原则和“有教无类、教学相长”的理念，发挥自身优势特长，形成符合学生需求和自身特点的教学风格。不同类型的课程应采取适宜的教学方法。在保障科学性前提下，鼓励专业课程开展项目化教学、模块化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等方式，灵活运用探究式、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特别是教师教育课程须与小学实践教学紧密衔接，课程作业与实训任务相结合、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训协作。

（五）教学评价

教学评价内容应兼顾学生知识、技能和素质发展水平，多采用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观察、测验、汇报、作业反馈、期末考试以及考勤等多种形式，有机整合线上学习评价、课堂表现评价、课后作业评价、期末终结性评价等途径，利用信息化手段全过程记录学生学业概况，按照合理的权重开展课程学业水平考核，形成学生学业发展记录档案。实现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同时，发挥以小学教师为主的行业专业评价，从而对学生的学习成效有了全方位、立体化的把控。

（六）质量管理

一是加强课程诊改工作，落实课程评估与诊改，加强对课程标准、教案、课件、作业等材料规范性的要求；二是持续加强“校-院-专业”

三级督导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专兼职督导深入课堂开展教师课堂教学听评课评价；三是落实“学校-学院-专业-课程组”教研机制，实行持续的动态优化机制；四是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指导，落实专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基地职责，并进行有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落实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十二、教学实施要求

（一）职业素质教育活动

职业素质教育贯穿于教学活动全过程，分布于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开设关于师德教育、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教育管理、美术教育教学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中；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师德第一课”、“师德活动周”、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就业创业教学实施要求

针对专业的特点，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和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中；以课堂讲授、就业指导、创业讲座、创业体验等形式实施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创业教育，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与创业意识，培养学生对市场机遇分析和捕捉、资源整合与利用，小学教学与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三）毕业设计教学实施要求

毕业设计是实现高职教育培养目标的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也是学习深化与升华的重要过程。根据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毕业设计要求，以提高学生专业能力和关键能力为目标，在第五学期分阶段修读，计

8学分。学生可以依据职业发展需要或个人兴趣选取一个专题，在专、兼教师指导下完成。

毕业论文的考核成绩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若评为不及格，限期更改，一个月后再次组织评审，如果仍为不及格，则重修。

（四）认识实习教学实施要求

认识实习即教育见习，是指组织学生进入小学集中见习，主要任务是初步了解小学保教工作，安排在第1学期。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教育见习教学环节，要求学生遵守教育见习学生守则，校内指导教师与校外指导教师遵守指导工作制度。学生在完成教育见习后，按时完成指导教师布置的任务，认真填写《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育见习手册》，根据学生教育见习表现、上交材料情况给予学生认定教育见习成绩与学分。教育见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

（五）岗位实习（跟岗）教学实施要求

跟岗实习，一般是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学生进入小学集中实习，旨在较长时间的实践浸润中全过程体验小学教师工作，全面巩固专业知识和能力，为适应小学教师岗位积累充分的实践经验，跟岗实习时间安排在第3-4学期，为期4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教学环节，要求学生遵守跟岗实习学生守则，校内指导教师与小学指导教师遵守指导工作制度。学生在完成跟岗实习后，按时完成指导教师布置的任务，认真填写《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育见习手册》，根据学生

跟岗实习表现、上交材料情况给予学生认定跟岗实习成绩与学分。跟岗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

（六）岗位实习（顶岗）教学实施要求

顶岗实习是学生从学校到社会实现人生转折的一个必经阶段。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作为本专业学生顶岗实习实施管理的主要依据。

1. 顶岗实习管理模式

顶岗实习按照学校、小学共同制定实习计划、管理规定、评价标准，共同指导学生实习、评价学生成绩模式等开展实践教学，并由学校领导、二级学院领导、指导教师和辅导员定期、分批、巡回到各实习点探望学生，了解学生实习状况，解决学生实际问题，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

2. 顶岗实习时间

顶岗实习时间安排在第五、六学期完成，共18周。

3. 顶岗实习地点

顶岗实习组织形式优先考虑校外实训基地。

4. 顶岗实习要求

（1）职业态度要求：爱岗敬业，工作踏实，学习能力强，树立主人翁的思想。（2）职业道德要求：要求学生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理念，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实习老师的统一管理。

（3）实习岗位要求：顶岗实习的岗位应该是与本专业相关的工作岗位。（4）考核材料要求：提交顶岗实习记录、顶岗实习报告、顶岗

实习考核表等相关材料，完成顶岗实习各个阶段任务。

5. 顶岗实习成绩评定

顶岗实习结束，由校内外指导教师共同评定顶岗实习成绩。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组织纪律、工作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报告质量、实习单位意见、实习指导教师意见等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实习成绩。其中，组织纪律占10%，工作态度占10%，任务完成情况占45%，实习报告占15%，实习单位意见占10%，实习指导教师意见占10%。顶岗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成绩按不及格处理：①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②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③实习中有违纪行为，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十三、毕业要求

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完成各门课程学习及参与各教学环节活动，参加专业规定的实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通过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准予毕业。

十四、继续学习建议

（一）专升本对应相关专业

小学教育专业

（二）提升职业资格渠道

小学教师资格证

十五、说明

1.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特点和岗位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对课程作了调整和优化。

2. 本培养方案采取“2.5+0.5”的培养模式。

3. 在执行本方案过程中，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但必须通过规定程序报教务处审核、分管副校长审批，经批准后方可按调整方案执行。

